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、18 日、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2018 年 1 月 17 日、18 日、19 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。

（二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近期“土地流转”概念成为媒体、投资者关注的热点，公司股价涨幅较大。公司自有 1.35 万亩农业用地主要用于香梨的种植，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

